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代　表　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邦律師
被　　告　星榮物流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被告星榮物流有限公司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6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吳秀菊律師於本院109年度重附民字第8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被告星榮物流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事項之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訴狀，所記載星榮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星榮公司）法定代理人蕭良政已於民國110年1月6日死亡，臺北市政府亦已廢止星榮公司唯一董事蕭良政之董事登記，此有星榮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6977010號函在卷可按；原告並於110年11月3日具狀聲請為被告星榮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1紙在卷可查；經核被告星榮公司因涉銀行法等案件，於本院109年度重附民字第81號事件有為訴訟行為之必要，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原告聲請為被告星榮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；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，並電詢吳秀菊律師之意

願，吳秀菊律師回覆願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酌以吳秀菊律師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，現為執業律師，應具有相關之專業能力進行本件訴訟，並能期遵循法令與律師倫理等相關規範，盡心爭取被告星榮公司之最佳利益，應屬適當之人選，茲選任吳秀菊律師為本院109年度重附民字第81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星榮公司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被告星榮公司權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與終結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俊彥

法　官　林勇如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溫偲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